|  |
| --- |
|  |
| 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文件 |
|  |
| 陕震党发〔2018〕26号 |
|  |
| 关于成立陕西省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的通知 |
|  |
| 局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各党支部： |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陕西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。现将有关人员组成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陕西省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

组 长：吕弋培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刘 晨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直属机关党委书记

 魏电信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恩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王彩云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 毅 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

成 员：曹桂林 办公室主任

李 平 发展与财务处处长

 曹锦岗 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教育处

处长

 王亚秀 机关纪委书记、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

职 责：领导全局审计工作；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国地震局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； 落实中国地震局有关审计决策部署和制度性文件；审议审计监督重大决策措施；审定内部审计制度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；研究决定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等。

二、陕西省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工作职责

主 任：刘 毅 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

副主任：王亚秀 机关纪委书记、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

 李 平 发展与财务处处长

 曹锦岗 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、人事教育处处长

成 员：张 伟 办公室副主任

穆昱东 发展与财务处副处长

 寇 亮 人事教育处副处长

 杜金怡 纪检监察审计处副调研员

 刘红波 纪检监察审计处主任科员

职 责：负责组织全局审计工作；向领导小组汇报审计工作情况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研究起草审计工作制度和有关文件，提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督促审计意见整改落实；综合应用审计结果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，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以上成员如遇人事变动，由其继任者接替工作。原《关于成立陕西省地震局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》（陕震党发〔2016〕42号）废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中共陕西省地震局党组

2018年7月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 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| 2018年7月9日印发  |